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瑞汝
電話：04-7531824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rueyru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41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條文勘誤表odt檔、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(共3個電子檔)
(0241618A00_ATTCH1.odt、0241618A00_ATTCH2.pdf、024161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42條條文
勘誤表及第42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97378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業經該部中華民國
109年6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B號令發布在
案。

正本：彰化縣教師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